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		项目层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-保定市徐水区京畿山乡人民政府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万元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.5		到位数	1.5		执行数	1.5	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	1.5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	1.5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活动不少于5次，宣传覆盖率达到100%。				组织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宣传5次，宣传覆盖率达到100%。				100		
	项目资金1.5万元，用于保障本乡镇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降低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指数。				项目资金1.5万元，较好的保障了本乡镇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降低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指数。						
	保护和改善环境，防治大气污染，保障公众健康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				有效保护和改善了环境，防治大气污染，保障公众健康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流动宣传的次数	反映针对大气污染防治的宣传次数情况	10	≥	5	次	5次	10	
		数量指标	参与防治大气污染工作人数	反映参与防治大气污染工作人数情况	10	≥	20	人	20人	10	
		质量指标	宣传覆盖率	大气污染防治宣传覆盖村数占总村数比重情况	10	=	100	%	100%	10	
		时效指标	宣传及时率	反映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比例情况	10	=	100	%	100%	10	
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反映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情况	10	≤	1.5	万元	1.5万元	10		
	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率	反映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情况	30	≥	85	%	85%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村民满意度	反映辖区村民满意度	10	≥	90	%	90%	10	
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：	牛峰			联系电话：	8991008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实际指标完成预算年度来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按照下列要求填写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预算中指标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需填报，直接保留空白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当年预算未执行的项目，预算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则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情况按实际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30分、效果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果某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性、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之间应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3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差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绩效表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，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绩效表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目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